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16號

聲 請 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

代 理 人 蘇詠心

王子瑜

相 對 人 陳怡君

陳聰明

蔣寶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26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捌萬元整，關於相對人陳聰明、蔣寶夏部分，准予返還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陳聰明、蔣寶夏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，假執行、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，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，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82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6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相對人陳聰明、蔣寶夏部分：

03 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印  
04 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，  
05 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(二)相對人陳怡君部分：

07 聲請人既主張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怡君之本案訴訟業經調解成  
08 立，相對人陳怡君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，應由聲請  
09 人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。此部分聲請，核無必要  
10 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